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1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郭美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郭美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郭美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5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，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論以累犯乙節，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前揭案件判決書、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，且經本院核閱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。檢察官復以上開資料進一步敘明，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且執行完畢，5年內又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，足見被告不知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述主張，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，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1 (三)爰審酌被告酒後騎乘機車上路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  
02 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復考量其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 
03 工具罪之前科（累犯部分不予以重複評價，臺灣高等法院被  
04 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本件被告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  
05 升0.49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  
06 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  
07 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  
08 役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2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3 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9 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21 書記官 陳昱良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27 分之0.05以上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  
02 被 告 郭美玲 (年籍詳卷)

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0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郭美玲於民國113年8月13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 
07 0號好樂迪KTV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  
08 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翌日(14)  
09 0時3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  
10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0時44分  
11 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因行車未戴安全  
12 帽而為警攔查，經員警見面有酒容，而於同日0時44分許，  
1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- 1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迭據被告郭美玲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 
17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 
18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 
1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20 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22 嫌。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  
23 8年度交簡字第5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8年11  
24 月30日執行完畢，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  
25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 
26 紀錄表、前案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。考量被告前案所犯罪質  
27 與本案相同，足見被告不知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，仍另犯本  
28 案之罪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而有特別惡性，縱  
2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，亦無悖憲法罪  
30 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故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 
31 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5 檢察官 陳俐吟